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4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下限实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 2018-031 号《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 2018-035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 2018-036 号《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38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更新稿）》、2018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 2018-039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成交的最高价为 8.94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7.7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835380462.4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